

香島道官立小學校友會
會章
(2013年5月修訂)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香島道官立小學校友會」(Island Road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而「香島道官立小學」簡稱為「母校」。

2. 會址：

香島道官立小學
香港仔崇文街20號

3. 本會宗旨：

- 3.1 加強及保持與母校的溝通聯繫。
- 3.2 關心母校，協助推動母校發展，改善同學福利。
- 3.3 配合及參與母校的活動。
- 3.4 協助家長教師會配合母校活動。
- 3.5 為校友組織聯誼及康樂活動。

4. 會籍及會員權利和義務

4.1 會員資格：

4.1.1 基本會員

任何於母校就讀不少於一年的肄業生或畢業生均可申請成為會員。申請人須向本會遞交申請表，由幹事會審批，繳交會費後便即可成為會員。

4.1.2 榮譽會員

凡現於 / 曾於母校任職的教職員或愛護香島道官立小學的社會人士均可獲幹事會邀請成為榮譽會員。

4.2 權利：

4.2.1 基本會員

4.2.1.1 會員年齡達十八歲或以上者，皆享有被選舉及被重選之權利。

4.2.1.2 所有會員均享有動議、和議、投票、選舉、提名及罷免的權利。

4.2.1.3 享有第3項本會宗旨列明的有關權利。

4.2.1.4 可應幹事會邀請，列席幹事會。

4.2.1.5 有資格成為本會工作小組的成員。

4.2.1.6 可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

4.2.1.7 享有本會所有福利。

4.2.2 榮譽會員

4.2.2.1 可出席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但沒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被選舉、被重選、提名及罷免的權利。

4.2.2.2 可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

4.2.2.3 享有本會所有福利。

4.3 義務：

基本會員及榮譽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和周年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4.4 會費：

4.4.1 基本會員

4.4.1.1 基本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150元，應屆畢業生欲申請成為會員，須一次過繳交港幣100元，作為永久會員之會費，該款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4.4.1.2 會費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為準。

4.4.2 榮譽會員

榮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但可隨意捐助。

5. 組織

5.1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幹事會組成。

5.1.1 每次會員大會或幹事會會議，母校會派出最少兩名代表（校長及／或教職員）列席，加強與校友會溝通和監察。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應每年舉行，並由會長召集。本會會員應於十四天前接獲書面通知。

5.3 周年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最少應為全體會員百份之十五或四十五人以較少者為準，大會方為有效。假若該次大會開會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不足，會長須宣佈休會，並須於七日內再次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5.4 會員大會之權責：

5.4.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5.4.2 推選或罷免幹事會幹事。

5.4.3 通過本會財政報告。

5.4.4 審閱及聽取幹事會所提交的會務報告。

5.4.5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5.5 若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由超過半數幹事會之幹事或本會五十名會員，以書面連同有關人士簽名向會長提出，會長收到有關要求後，須於十四天內召開會議。討論及通過的議決只可有關於書面要求所列的項目。會議的法定人數和通知會員的方式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 5.6 幹事會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並於會長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召開特別會議。幹事應於每次會議七天前接獲書面開會通知。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人。
- 5.7 若會長及副會長均未能出席會議，出席的本會幹事應互相推選出一位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 5.8 所有會議的議決，須由超過半數的出席者通過方為有效。若表決票數相同，會長可以其決定票議決。

5.9 幹事會

5.9.1 職位及權責：

- 5.9.1.1 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各幹事推行會務。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領導幹事會執行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籌組幹事之推選。
- 5.9.1.2 副會長（一人）：負責協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 5.9.1.3 秘書（一人）：負責準備會議議程；作會議紀錄及處理本會一切對內及對外文書工作；保管所有過往及現在本會的紀錄。
- 5.9.1.4 司庫（一人）：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表，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5.9.1.5 核數（一人）：負責審核本會之帳目。
- 5.9.1.6 康樂（一人）：負責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5.9.1.7 會員事務（一人）：負責本會一切有關會員入會、會員資料儲存及更新之事務。
- 5.9.1.8 總務（一人）：負責聯絡會員，及協助幹事會內工作的推行。
- 5.9.1.9 普通幹事（一人）：負責福利事宜，如會員優惠，聯絡外界各方相關機構或團體，為會員增加福利。

5.9.2 任期：

幹事會幹事均屬義務工作，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其原有之職位，只可連任兩次。

5.9.3 選舉

- 5.9.3.1 每兩年在周年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幹事會幹事。幹事會將於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前一個月，將有關選舉資料連同參選表格，郵寄給各會員，候選人可以自薦方式參選。幹事會於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前兩星期，收集參選表格，並將參選人資料郵寄給各會員。選舉當日，會員需親自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以獲得票數最多的九位為幹事。

5.9.3.2新、舊幹事會應於周年大會後，兩星期內舉行聯合會議，並由新任幹事互選擔任各幹事會職位。

5.9.4辭職

所有幹事會幹事之辭職，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主席，得幹事會通過，並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妥當後方可生效。

6. 財政

6.1 本會的經費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本會各項活動的開支及經常性開支，以及與本會章第3項本會宗旨所規定的有關事宜，而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6.2 司庫須於幹事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所有財政報告須經核數幹事核實。

6.3 幹事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於一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會長或副會長及司庫簽署，方屬有效。

6.4 司庫須保留連續五年的一切收支單據，超過五年之收支單據可作廢。

6.5 本會任何債務由招致負債的該任幹事會所有幹事承擔。

7. 獎懲

7.1 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幹事會有權發信讚揚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或團體。

7.2 會員若違反下列任何一項，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幹事會可向其發出警告或取消其會籍：

7.2.1違反本會會章和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的議決。

7.2.2違反本地刑法，被判有罪。

7.2.3假借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因而損害本會聲譽。

7.3 被本會驅逐出會或自願退會的會員不能取回已繳交的會費或捐款。若有關會員擁有本會職務，即自動喪失有關職務。

8. 修章及解散：

8.1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須修改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幹事會會長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事務處申請註冊。

8.2 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本會解散後，所有剩餘資產應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給母校或本地慈善機構。

8.3 本會解散時，須通知社團事務處。

9.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

9.1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乃參照《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9.2 學校管理委員會的兩名校友成員席位，須經公平而開放透明的選舉，選出兩名校友出任。

9.3 本會有義務及責任籌辦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

9.4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9.5 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該年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的空缺數目相同。

9.6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有不少於三位和議人，而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是校友。

9.7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所申報的資料由本會核實。

9.8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

9.9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9.10 若候選人數目與選舉空缺數目相同，則採用投信任票的形式，信任票過半數者當選。

9.11 若校友成員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